



突破与回归

——读玉水小说偶得

●潘继业

龙马之年,我欣喜而又认真地读了我市几位作家近年出版的散文与小说,深感乌兰察布文学事业发展的日趋成熟与厚重。特别是长篇小说,有幸获读的便有七八部。虽已是耄耋之年,目力不济,却仍从书中读出拂地有声的六个字:棒、佩服、了不起。

说“棒”,是作品艺术成熟度与思想高度,尤其在现实主义创作理论自觉践行上的胆识与突破;说“佩服”,是作者多为我与同仁们曾教过的学生,难免有一种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后学超越前贤的欣慰与自豪;说“了不起”,是几十万字鸿篇背后的苦心孤诣:无数个日夜,呕心沥血,其间甘苦,非亲历者不能道也。

此番阅读心得,主要来自王玉水《春秋》(山里有棵大树)(九龙山·龙吟河)三部长篇。作品在高秋阳、张槐树、公孙榆树等人物形象的塑造上,突破了长期以来关于英雄模范的概念化、标签化,回归到以人为中心的文学本体规律与审美新境。从文艺理论层面审视,其创作理念更趋科学、完整、辩证,堪称作品的核心支柱。

文学是人学,而非神学。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是文学艺术形象。作家坚持从生活真实上升到艺术真实,在平凡中书写崇高,在日常中彰显伟大,以现实主义手法,让人物回归生活逻辑,让英雄回归人性本真。《春秋》以

一个平民的视角,描绘了祖国北方的一个小山村里,一群小人物的勤劳奋进、善良淳朴、聪明智慧以及小农意识的局限。在那个风生水起的年代,没有人袖手旁观,没有人隔岸观火,也很少有人为之发疯和癫狂。不同层面的不同人物,都在纷乱而有序、狭窄而广阔的舞台上积极而又自如地表现着自己,让一个沉闷而单调的时代因此而丰富多彩。孤陋寡闻让他们淳朴本真,穷乡僻壤让他们处变不惊。当一个时代即将谢幕,他们在困惑的同时,也充满着对新时代的期盼,当新时代的大幕悄然拉开时,看到的依然是他们活脱脱的身影和笑脸。

《春秋》中,作家用自己的笔触描绘人物的生活场景和内心世界,对话中显天赋,行动中显个性,比较中显差异,发展中显不同,偶然中显必然。这些人物的非天生超凡、自带光环,而是扎根生活、有血有肉、有情有欲的普通人。作家以细节立人、以行动显个性、以命运见精神,既不夸大文学改造世界的功能,也不贬低其精神引领作用,是对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自觉遵循和创新。

第一,摒弃神化、理想化、概念化的创作偏向,回归唯物史观指导下的现实主义典型化

第二,通过人物命运、情感冲突、生活图景的含蓄流露,达成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统一

第三,淡化非艺术化的情节堆砌,回归情节为人物性格服务的小说本体规律

第四,走出绝对化、唯一化的创作误区,回归生活本体的丰富性、复杂性、多样性

第五,辩证重构“英雄叙事”,超越片面的“高大全”模式,回归有缺憾、有成长、有温度的真实性极强的英雄美学

作者在谈到英雄的人性化时曾提到“凡人与英雄的距离有多远”的人性

问题。他认为,英雄是足以让人敬仰的偶像,但英雄也有常人的情怀和弱点。作品中的公孙榆树自不必说,其他人也是这样。战场上敢打敢拼又有文化的魏秋月,无疑是一位当之无愧的巾帼英雄,但在生活中却难脱普通女人的怯懦和俗气;柳叶儿从心无邪念、蹦蹦跳跳,到足不出户、寡言少

情合理又极度生活化地让公孙榆树的形象和个性活灵活现。公孙榆树想得到一条枪,却稀里糊涂地被抓进了为虎作伥的皇协军,在皇协军的投诚中又参加了八路军;他与榆钱儿青梅竹马,却与魏秋月结为伉俪,本来与战友加爱人的魏秋月情深意笃,“一纸离婚协议”让他又回到了榆钱儿的身边;他不想做官,却屡屡为官司所困,以至一度身居高位;后来,“大字不识一箩筐”的他,却心甘情愿地回到山沟里去当他的“逍遥派”;他一生英雄,但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竟然不忘自己是老榆树的干儿子,“一个响头”磕死在老榆树下,以至于让一些人觉得,他一生的辉煌毁于“一个响头”……在作者笔下,文学创作中的概念化、程式化淡如烟云,而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却实现了完美统一。

情节是构成和塑造人物性格的基础和推动因素,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非情节因素的淡化问题。我国传统小说非常讲究在故事情节中凸显人物性格,西方小说则偏重人物性格的深度剖析,只有中西结合更有益于写出多种多样的艺术形象。在王玉水的小说创作中,似乎非常注重非情节因素的淡化,大量运用电影蒙太奇的表现手法,将那些与人物性格关系不大、通常会被某些作者大加铺排的非关键情节,以一两句话有机而富有逻辑性地串联起来,既突出了人物性格的塑造,又显出故事情节的干练,做到让故事服务人物,让人物统领故事,从而实现叙事魅力与人物性格的深度统一。

另外,在《山里有棵大树》中还有许多散发着草根泥土气息的、土得艺术、土得生动、土得有趣横生的诗化了了的农民语言,显示了作家在小说语言的使用上,所作出的口语化、世俗化和诗意化的多侧面探求与运用。

情节是小说最重要元素之一,更是人物性格的成长发展史,不可弱化,更不可或缺。真正需要淡化的,是与人物无关、只为猎奇炫技的冗余情节与非情节因素。在《九龙山·龙吟河》中,公孙榆树的身上充满了人生的悖论,但这些悖论却通过情节的推进,合

领。小说开篇,用老槐树传说的故事情境和氛围相融的史诗意蕴,及个性化语言把读者引入华夏文明的历史深处,在槐树岭这条官道旁边的古驿站中,让老子李聃和诗圣杜甫在历史的风尘中撞个满怀:

“老贵爷念过两天私塾,大字能识几箩筐,有时还能闭两只眼睛摇头晃脑地进出两句谁也听不懂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与‘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等老古人的话。”

“老贵爷又说,当年的大文豪、大诗人杜甫沿古道,牵瘦马,迎秋风寒月,一路长哭到西都长安求取功名,在槐树岭上的驿站内小住一宿,留下了千古绝唱《石壕吏》。”

……

另外,在《山里有棵大树》中还有许多散发着草根泥土气息的、土得艺术、土得生动、土得有趣横生的诗化了了的农民语言,显示了作家在小说语言的使用上,所作出的口语化、世俗化和诗意化的多侧面探求与运用。

情节是小说最重要元素之一,更是人物性格的成长发展史,不可弱化,更不可或缺。真正需要淡化的,是与人物无关、只为猎奇炫技的冗余情节与非情节因素。在《九龙山·龙吟河》中,公孙榆树的身上充满了人生的悖论,但这些悖论却通过情节的推进,合

领。小说开篇,用老槐树传说的故事情境和氛围相融的史诗意蕴,及个性化语言把读者引入华夏文明的历史深处,在槐树岭这条官道旁边的古驿站中,让老子李聃和诗圣杜甫在历史的风尘中撞个满怀:

“老贵爷念过两天私塾,大字能识几箩筐,有时还能闭两只眼睛摇头晃脑地进出两句谁也听不懂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与‘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等老古人的话。”

“老贵爷又说,当年的大文豪、大诗人杜甫沿古道,牵瘦马,迎秋风寒月,一路长哭到西都长安求取功名,在槐树岭上的驿站内小住一宿,留下了千古绝唱《石壕吏》。”

阅读里的春天

●王国佳

记忆里最动人的春天,不在田野,不在山间,而在书页里。

那是许多年前的一个四月,我独自在北方一座小城的旧书店里避雨。书店在一条石板路的尽头,木门斑驳,窗棂老旧,空气里浮动纸张和雨水混合的气味。店主戴着老花镜,见我只是个躲雨的学生,并不催促,只默默递来一块干布,让我擦去头发上的水珠。

雨声淅沥,我在书架间漫无目的地走着。手指划过一排排书籍,最后停在了一本薄薄的诗集上——《新月诗选》,书页泛黄,像秋天的一片叶子。

我随手翻开,读到这样的句子:“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我是在梦中,在梦的轻波里依洄。”窗外正有风吹过,将雨丝吹得斜斜的。那一瞬间,我觉得自己真的走进了梦的轻波里。继续往下翻,又读到:“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那些句子像春天的雨点,一点一滴落进心里。十六岁的我,第一次发现文字可以这么的美,不是课本里需要分析的中心思想,不是考试里需要默写的标准答案,而是一种直接抵达心底的震颤。

雨停了,我却没有走。老人给我倒了一杯热茶,茶香和书香混在一起,成为那个下午最深的记忆。临走时,我买下了那本诗集,花了两块八毛钱。老人用牛皮纸仔细包好,递给我说:“春天读书,是最好的时候。”

后来我离开了那座小城,去往更大的城市读书、工作。那本诗集跟着我搬了许多次家,书页越来越黄,边角微微卷起。每年春天,我都会把它从书架上取下,随便翻到哪一页,读上几行。那些诗句早已烂熟于心,但每一次读,都像是第一次遇见。

又一年春天,我读到木心的诗句:“从前的日子变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忽然想起旧书店的那个下午——时间在那个下午是慢的。慢到可以听完一场雨,慢到可以读完一本薄薄的诗集,慢到一杯茶凉了还有余温。

也是在书里,我认识了不同的春天。读《诗经》里的“春日载阳,有鸣仓庚”,那是三千年前的春天,阳光温暖,黄莺啼鸣。读唐诗里的“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那是长安的春天,细雨润物,草色初新,和江南的春天一样含蓄而矜持。读朱自清的《春》:“盼望着,盼望着,东风来了,春天的脚步近了。”那是课本里的春天,带着少年人的雀跃和欢喜。读迟子建的《额尔古纳河右岸》,春天的河流解冻,冰块撞击发出清脆的响声,那是北国粗犷的春天。读川端康成的《古都》,樱花开了又落,落了又开,那是京都纤细而哀婉的春天。

读得多了,渐渐明白,书里的春天不只是春天。每一段关于春天的文字,都是一个人曾经活过的证据,是他们年轻过的证明,是他们在某个春天里有过的心事、爱过的人、做过的梦。就像那个旧书店的下午,那场雨,那个给我递来干布的老人,那本陪我多年的诗集——它们都活在我的记忆里,成为我生命中永不褪色的春天。

如今我也有孩子。春天来时,我会带她去公园看花,也会在睡前给她读“春天来了,春天来了,来到田野上,来到小河边”。她还不懂什么叫诗意,但她知道,春天是个让人想唱歌的季节。

我想等她再大一些,就带她去那座小城,找找那条石板路,看看那家旧书店还在不在。如果没有了,我就告诉她,从前这里有一家书店,爸爸十六岁的春天在里面躲过一场雨,然后爱上了一本书。

那之后,每一个春天,都住进了一行诗里。



读书·随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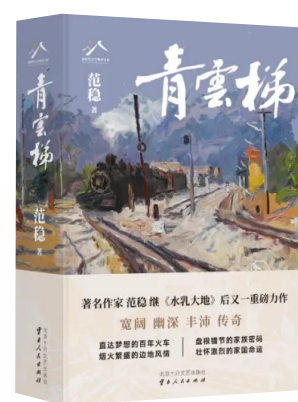
►《人间广厦》
►陈彦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小说以西京文化研究院的住房分配为主线,生动描绘了不同群体的曲折故事,展现了一幅关乎精神栖息和物质追求的悲喜剧。



►《昆仑约定》
►毕淑敏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小说以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高原戍边为背景,塑造了在极端环境中用年轻生命丈量信仰高度、以青春热血捍卫祖国的边防战士群体形象。



►《青云梯》
►范稳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小说以云南高原一百年的交通发展史为背景,通过吴、陈两个家族的命运沉浮,展现了四代云南人“凿山开路、连通世界”的奋斗征程。



►《山水》
►路内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小说讲述了司机路承宗与妻子周爱玲从抗战烽火到改革开放年代横跨五十载的故事。

据《中华读书报》

被遗忘的暗面

——重读《平凡的世界》

●郝晓霞

许多年前初读《平凡的世界》,它于我而言是一曲激昂的奋斗者颂歌。孙少平在破窑洞里就着昏黄灯光读书的身影,孙少安在双水村土地上一次次跌倒又爬起的坚韧,像炽热的烙铁,在我青春的意识里刻下“奋斗改变命运”的信条。那时,我以为自己读懂了路遥——只要足够努力、足够执着,就能在平凡的土壤上浇灌出不平凡的花朵。

多年后的一个雨夜,当我再次翻开这部百万字巨著,扑面而来的却是一阵凛冽的寒意。那些曾被少年心气过滤的暗面,逐一浮现。最让我震撼的,是田晓霞之死。少年时我曾为这青春的陨落扼腕、落泪,并视之为增强故事感染力的悲剧设计。如今想来,她的消逝近乎一种必然。在那个厚重如黄土的现实世界里,她所象征的纯粹理想、自

由爱情与明亮人格,太过耀眼,以至于无法长久存续。她的死亡,仿佛是路遥先生对理想主义限度的诚实承认:有些极致的美好,注定难以在粗粝的生存土壤里扎根。

孙少安与贺秀莲的婚姻,也呈现出更现实的质地。少时只见相濡以沫的温情,如今却读出两个被困紧紧捆绑的生命,在互相扶持中承载的沉重。少安放弃润叶,不仅是理性选择,更是传统伦理下个人对家庭责任的彻底屈服。

而孙少平的归宿,最是发人深省。那个在黑暗矿井里仍以精神世界抵御现实的青年,最终并未走出一个传奇。他回到了大牙湾,继续他平凡甚至危险的生活。路遥先生没有给予他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曾经我为此感

到遗憾,如今却在这平凡的结局里,读出了深刻的真实。奋斗未必能彻底改写外在的命运轨迹,但它能重塑一个人面对命运的内在姿态。少平没有成为英雄,但他成为了一个更清醒、更能担当的生命。

由此我意识到,路遥先生的伟大,或许正在于这份复杂的诚实。他既礼赞“穷且益坚”的昂扬,也记录下理想被现实磨损的细响;既描绘生命向上的顽强挣扎,也不回避这种挣扎中伴随的妥协与局限。《平凡的世界》不是一部单色的画卷,它有奋斗的亮色,也有生存的暗影;有理想的炽热,也有现实的寒凉。

这部书穿越时空,与不同人生阶段的读者对话。它给出的并非“人定胜天”的简单信条,而是一种更为深沉的

生活智慧:在认清世界平凡本质的同时,依然选择热爱生活;在理解奋斗未必能改变境遇之后,依然珍视奋斗所赋予的尊严与力量。

重读《平凡的世界》,如同完成一场与自我和时间的对话。它让我告别了那个只看见光明的少年,拥抱了一个懂得光暗交织、依然愿意前行的自己。这或许就是经典的力量:它不提供简易的答案,却赋予我们更清醒的认识,在各自平凡的世界里,看见光明,也看见暗影,找寻到属于自己的、真实而不虚妄的意义。



读书·漫谈